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 租 方(以下简称甲方):江苏安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扬中科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,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: 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1.1 甲方出租的厂房(以下简称租赁物)坐落于扬中市港隆路 566 号。租赁标准厂房 1480 平方米。

1.2 该房屋乙方承租后用于生产乙方若改变用途,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2.1 租赁期限为六年,即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。

2.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出,经甲方同意后,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三条: 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租价 130 元/平米,年租金为 192400 元,物业费 17760 元,合计费用为 210160 元(大写贰拾壹万零壹佰陆拾元整)。租金每年支付一次,每次一次性预先支付一年的房租。房租于每次到期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3.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 20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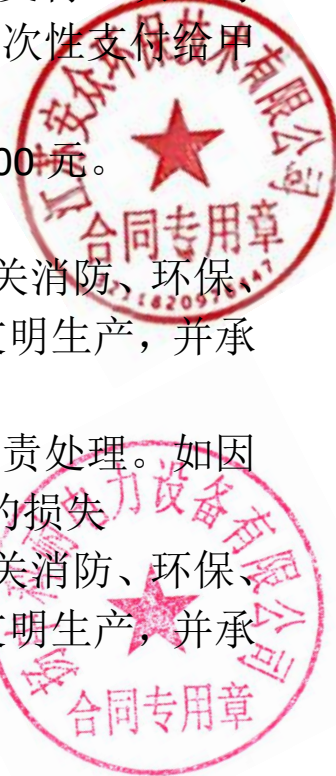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: 其他事项

4.1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承租人、使用人,应承担相关消防、环保、安全责任,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及环保法律法规,做到安全文明生产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。

4.2 若有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,一律由甲方负责处理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租约无法履行,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3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承租人、使用人,应承担相关消防、环保、安全责任,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及环保法律法规,做到安全文明生产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: 场所的维修,建设



5.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并未续租时归还甲方。

5.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，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5.4 乙方在承租期间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、其他原因造成无法生产续租的。租约过程中产生的房屋损坏复原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得将租赁场所转租给其他人。

5.5 乙方在承租期内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，甲方应负责修理，并由甲方承担修理费用；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无法使用的，乙方可解除本租赁合同，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的租金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甲方。甲方须在合同终止 3 日或租赁期限届满 3 日前将押金退还给乙方。

第七条：其他事宜

7.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，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，同时退还未租期间的已付房租，并退还乙方押金。

7.2 乙方无故提前提出退租，应提前两月通知甲方，乙方押金不退。如非应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使用等原因，甲方必须退还租金。

7.3 此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3年01月01日

乙

方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3年01月01日